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所戒字第11000016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110年10月4日起辦理各項接見、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相關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900號函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5040號函。
-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7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44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趨緩，為提升民眾辦理一般接見之便利性，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，餘賡續辦理防疫管控措施如下：
 - (一)開放辦理接見期間，每位收容人每週接見以一次為限。被告或受刑人依累進處遇級別每週可辦理二次以上者，以通訊設備接見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暫停辦理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及假日接見。
 - (三)收容人一般接見以其親屬及家屬為原則；辦理外界臨櫃送入飲食物品及金錢，或於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 - (四)接見人以1窗(桌)1人為原則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或因其年邁、具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有需他人協助之情形，得再增加1人。



- (五)民眾申辦接見、外界送入財物等事項時，應全程正確配戴
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；另進入
接見室內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- (六)請辦理接見業務之家屬或親屬配合本所各項防疫管制措施，
如經說明、勸導仍不配合者，本所得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
第2項、羈押法第61條第2項，拒絕其接見。
- 二、如對於接見有相關疑問者，請洽本所接見室：03-8227252轉
223。

所長高千雲

